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股東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修訂如下：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計劃將用於下列項目：

- (1) 建造油田服務工作船(約人民幣35.4億元(約40.4億港元))；
- (2) 建造200英尺自升式鑽井船(約人民幣12.4億元(約14.1億港元))；
- (3) 建造深水三用工作船(約人民幣10.3億元(約11.7億港元))；
- (4) 建造12纜物探船(約人民幣7.6億元(約8.66億港元))；及
- (5) 建造深水工程勘察船(約人民幣4.3億元(約4.9億港元))。

本公司或會在取得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前，利用其內部資源投資於上述項目。倘取得募集資金，本公司獲授權將募集資金用於置換上述項目於A股發行完成前產生的任何已投入資金。

如果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數額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要，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董事長)及吳孟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詳情為：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並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5) 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